

中国人口终身未婚状况 及变化趋势研究*

张丽萍 王广州

提 要：随着第二次人口转变的不断加快，初婚推迟成为影响人口再生产乃至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基于1990到2020年的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了中国人口终身未婚状况及各年龄组未婚比例的变动特征。研究表明，终身未婚人口呈现稳定、持续增长的趋势，2020年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总量为830.5万人，男性终身未婚率为3.11%，其中农村男性终身未婚率达到4.49%；大龄未婚人口规模快速增长，其中农村男性的绝对数量较高；农村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已呈现晚期结婚难的特征；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在2010年曾高于90%，而至2020年已下降至低于85%，男性尤其是农村男性正面临越来越大的不婚风险。

关键词：终身未婚率 婚姻推迟 年龄别未婚比例

一、问题的提出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少儿人口规模首次低于老年人口规模，乡村人口规模远低于城镇人口规模，出生人口性别比一改持续升高的长期趋势，开始稳定下降，人口的老龄化与城镇化成为中国人口结构深刻变化的突出特征。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和城乡结构的急剧变化对婚姻和家庭都产生很大的影响。随着第二次人口转变的不断加快，初婚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晚婚、晚育、不婚、不育、同居、离婚以及同性恋等新的婚恋与生育形态成为越来越多年轻一代的选择。婚姻模式变化成为影响人口再生产过程乃至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初婚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长城学者计划”资助（项目编号：2024CCXZ001；主持人：王广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键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2JJD840001；主持人：李建新）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年龄别离婚人口比例的迅速上升对人口再生产过程产生了多重影响，这将可能导致中国极低生育率状态的长期化，并强化人口加速负增长的趋势。

婚姻问题之所以受到人口科学研究前所未有的重视，根本原因在于其是对人口再生产过程和第二次人口转变后果进行预判的关键。我国的生育行为主要发生在婚内，婚内生育子女占全部生育子女的99%以上。例如，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数据推算，我国婚内生育占2015年出生人口的99.55%。^①因此，结婚早晚和能否结婚成为影响生育的重要前提条件。2013年，我国初婚人数在达到2386万人的峰值后持续下降，2021年下降到1158万人，不到2013年的一半。2013年，我国结婚登记对数为1347万对，2022年结婚登记对数下降到683万对，形成九连降；2023年全国结婚登记数止跌回升，上升为768.0万对，比2022年全国结婚登记数增加了84.5万对。^②由于结婚对数持续下降和人口的性别结构问题，传统的婚配模式受到很大冲击，特别是结婚规模急剧转变，“剩男”“剩女”等问题突出且持续受到高度关注。结婚登记人口中初婚占绝对优势，而初婚模式的变化与终身未婚比例密切相关。对我国终身不婚的人口分析表明，20世纪80年代时60岁以上终身不婚人口为1.35%（李咏华，1986）。随着婚姻推迟，结婚率下降、终身未婚比例增加，晚婚转变为不婚的可能性增加（姜全保、淡静怡，2020）。然而，男女婚姻推迟的补偿效应不断减弱，男性婚姻推迟的补偿效应低于女性，未来15—20年我国男性将过渡到晚婚、不婚模式（石人炳、柯姝琪，2023）。部分相关研究对我国的婚姻市场表示乐观，认为我国真实的结婚水平仍旧很高，年轻群体中婚姻年龄在逐渐推迟，但最终绝大多数人还是会进入婚姻状态，同队列终身不婚者的比例长期处于极低水平，普婚仍旧是我国婚姻的突出特点（翟振武、刘雯莉，2020；陈卫、张凤飞，2022）。

婚姻推迟是否实际影响了中国人的普婚特征，大龄未婚是否仅仅是一种暂时的生存状态？基于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本文将梳理1990—2020年中国人口各年龄组未婚比例的变化情况为起点，并在此基础上对大龄未婚到终身不婚的变化趋势和未来走向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① 根据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推算。

② 数据来源：何亚福园地，2024，《人口专家：中国结婚登记终于结束九连降，但离婚登记上升》，腾讯网3月16日（<https://new.qq.com/rain/a/20240316A01IS200>）。

二、文献综述

终身未婚率升高对普婚制有重要影响。研究发现，目前深陷低生育率陷阱或较早进入第二次人口转变的国家都出现了终身未婚率的升高。1985年，日本女性终身未婚率为4.4%，1975年奥地利女性终身未婚率为9.8%，法国为8.2%，荷兰为7.3%（潘长欣，1992）。日本学者山田昌弘（2024）认为，日本之所以成为结婚难的社会，是因为其对低生育率问题及其危害的认知至少晚了10年，对低生育率陷阱问题的应对也是非常失败的，这使日本成为一个反面案例。

婚姻推迟、不婚率上升是“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第二次人口转变的主要变化是初婚年龄推迟、同居率上升、结婚率下降以及离婚率的上升。我国正经历着第二次人口转变，受个体主义的影响，男性与女性都在不断推迟初婚时间，且不婚率也略有上升，伴随晚婚这一趋势，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同居作为进入婚姻的过渡（於嘉、谢宇，2019）。终身未婚比例的提高是从初婚推迟开始的。当前对初婚年龄推迟的研究既包括来自宏观层面的分析，也有从个体层面的解释。在宏观层面，有研究认为劳动力参与率的提高和教育水平的提高降低了生育率，增加了离婚率，并推迟了婚姻（Smock，2004）。另一部分研究则从微观层面解释了影响人们进入婚姻的个人特征（於嘉、谢宇，2013；宋健、范文婷，2017）。

婚姻挤压理论是解释婚姻推迟的理论之一。婚姻挤压是指婚姻市场上男女两性人口的供给和需求不平衡，即处于婚龄的两性人口数量相差较大、比例失调，因此导致一部分男性或女性出现择偶困难的现象（郭志刚、邓国胜，2000）。对于男性而言，在“普婚”文化及男性“婚姻挤压”的共同作用下，婚姻竞争加剧，成婚可能性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降低。对婚姻市场表示担忧的研究者认为，婚姻梯度的存在使“男性成婚难”问题实际上表现为“低文化程度男性成婚难”（石人炳、柯姝琪，2023）。受婚姻挤压影响，在群体的层面，男性绝对数量过剩，乡村大龄未婚男性成婚的概率较低，其中部分男性会被迫终身无法成婚（果臻等，2022）。中国农村男性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不婚风险，农村男性有可能成为最先的晚婚和不婚者，他们的晚婚、不婚并非自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婚姻匹配的角逐中被迫沦为淘汰对象（陈卫、张凤飞，2022）。为了研究初婚推迟背后的异质性和因果关系，也有研

究指出性别比上升是男性婚姻推迟的重要原因，性别比影响男女进入婚姻市场的时间和预期搜寻期，从而影响男女的初婚时间（Keeley, 1979），性别比与男性未婚人口比例显著正相关，但与女性未婚人口比例显著负相关（江涛，2013）。而根据婚姻梯度理论，大龄未婚问题的本质不在于总人口分年龄的性别比不平衡，而是由“甲女”与“丁男”等结构性匹配失衡所致。但也有研究认为，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不婚只是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一种暂时性的生存状态，最终大部分的“大龄未婚”者都会迈入婚姻殿堂，终身不婚的男性不到4%，女性不到1%（刘爽、蔡圣晗，2015）。

中国的婚姻模式正过渡为“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晚婚普婚模式，但城市的初婚推迟往往会导致晚婚，农村的初婚推迟则更容易发展为终身不婚（陈卫、张凤飞，2022）。分析终身未婚比例的变化仅能对50岁以上已经完成婚姻事件的人群进行呈现，该群体的初婚行为大多数发生在过去20余年间，并不能代表当下和未来处于适婚年龄的年轻人口终身婚姻行为的变化趋势（陈蓉，2023）。从现有研究来看，其内容主要还是基于中国人的普婚特征，侧重对婚姻推迟及补偿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成果集中在对受婚姻挤压影响的乡村大龄男性及城市剩女等特定群体进行规模和成因分析，对不婚比例的研究更多地从生育角度出发，关注女性的不婚问题，而对人口终身未婚的整体情况还缺少深入、全面的分析及预判。

三、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自古以来，结婚都是人生大事，无论是个人生命周期还是家庭生命周期，婚姻都是决定性的影响因素。结婚与否、结婚早晚不仅具有重要的人口学、社会学含义，同时还具有重要的经济学含义。此外，婚姻对于民族、文化、宗教、习俗、法律、制度乃至文学艺术都存在非常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人口学含义来看，婚姻直接影响人口的再生产过程；从社会学含义看，婚姻影响社会阶层、社会声望和社会流动；从经济学含义看，婚姻关系影响劳动参与、财富积累和收入分配。因此，现代社会关于婚姻状况的测量几乎是所有社会经济调查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对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经济的重要意义也不言而喻。

（一）研究方法

婚姻是来自不同家庭的男性和女性的结合，男女双方经过缔结婚姻的方式成为法律制度或社会习俗所认可的夫妻关系。未婚状态的人口随着结婚事件的发生逐渐减少。对于婚姻挤压后果测度的指标主要有终身未婚的规模和比例、单身比例、未婚比例、平均初婚年龄、夫妇年龄差等（郭志刚、邓国胜，2000；姜全保、淡静怡，2020）。从婚姻状态转移来看，未婚是婚姻状态的起点，即未婚人口只能通过初婚进入有配偶状态。终身未婚是指在死亡前一直处于未婚状态。所以终身未婚比例既是对未进入婚姻人口比例的测度，也是反映人口婚姻状况的重要指标。

1. 终身未婚率

终身未婚率是指独自度过整个一生的人在同龄人中所占的比例（蔡春萍，1990）。严格地说，终身未婚是指独自度过一生，但在某个年龄后有“婚姻推迟且得到补偿”，即实际的初婚概率极低。女性过了50岁通常结婚也不会再生育，因此研究通常把50岁时的未婚比例当作终身未婚率（蔡春萍，1990）。本文也采用该指标对终身未婚率进行分析。

2. 初婚表与终身结婚期待率

理论上未婚时间的推迟或错过初婚机会窗口的结果大概率是终身未婚。终身未婚比例或终身未婚率严格来说是衡量死亡人口的未婚情况。由于死亡人口数据缺乏且单纯研究死亡人口的未婚状况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较弱，因此，提前预判未婚人口是否终身不婚非常重要。

根据初婚表计算终身未婚率是采取与生命表相似且较为复杂的方法，初婚表用来表示在某一定年份（或一定时期）一批人从出生到已婚的全过程。生命表中的各个变量是随着年龄所发生的死亡概率变化，而初婚表中的各项变量除了取决于各年龄的死亡变化外，还取决于各年龄的初婚变化（魏进、黄荣清，1984）。已有研究证明婚姻表或者初婚表能够有效反映结婚年龄、分年龄的结婚比例、总体结婚水平，是分析婚姻模式的重要工具（王庆石，1990）。根据现有人口的年龄别初婚率和年龄别死亡率，可以推算终身结婚期待率： $M_x^{em} = \frac{\sum d_x^s}{l_x^s}$ ，其含义是到达某个年龄的未婚人口到死亡为止的结婚比例即年龄别结婚期待率。式中 $\sum d_x^s$ 为年龄 x 未婚人口未来累计初婚人数， l_x^s 是假想队列年龄 x 的未婚人口。 M_x^{em} 是假想队列年龄 x 未来初婚的比例，可以理解为按照目前的初婚率，假想队列未来初婚人数占

队列未婚人口的比例。这是一个初婚表的简化指标，用以描述年龄别未来结婚的可能性。

（二）数据来源

虽然婚姻状况不是特别高敏感性的数据，数据收集的难度通常不是很大，但完全准确记录初婚时间并不容易。例如，对结婚时间存在不同的理解，有的以结婚证办理时间为依据，有的理解为婚礼举办时间，受各自不同理解的影响，不同队列的人口统计测量必然存在一定的偏差。此外，与人口普查高度重视生育死亡数据不同，对婚姻状况的数据收集并不是特别一致，比如1990年只登记了婚姻状况，分类方式是未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和丧偶；2000年以后的人口普查在长表中开始登记了初婚时间；2010年的人口普查则开始将婚姻状况中的初婚有配偶和再婚有配偶两类进行了合并。

为了比较全面、深入、细致地反映中国人口从未婚到结婚的特征和进度，通常要对分年龄、分性别以及分城乡的婚姻状况进行研究，这样往往需要比较大的样本量，人口普查数据可以满足这种细致分类的需要。本项研究利用1990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进行分析，并通过比较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等数据，基于分年龄、性别、城乡和受教育程度的婚姻状况数据，研究中国人口婚姻变化的趋势和特点。

四、终身未婚人口的总量、结构状况

终身未婚是指一生没有结婚。从上面的分析和以往研究都可以看到，无论男女，未婚人口在50岁及以上结婚的可能性都很小。为了简化研究，本文将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数占相应年龄、性别人口总数的比例看作是终身未婚比例。研究认为，15到49岁被视作适婚年龄，超过年龄上限还未发生初婚事件的未婚者往往被认为婚配的可能性很小，在统计上将超过适婚年龄尚未婚配的未婚者视作潜在的不婚者（宋健，2019）。所以，本研究将50岁及以上的未婚界定为终身未婚。

（一）终身未婚水平与人口总量估计

虽然在性别比平衡的条件下，男性和女性人口数量差别不大，特别是在20—59

岁年龄段中男女人口总量的差别更小。然而，男性和女性终身未婚的可能性却存在很大差距。1982年50岁及以上男性的未婚比例为2.78%，自1990年起一直在3%以上，在2000年上升到3.63%的最高水平后有所下降，在2020年男性终身未婚比例仍然在3%以上，为3.11%；与男性相比，女性50岁以上未婚比例要低将近一个数量级，2000年前50岁及以上女性未婚人口的比例为0.2%左右，2010年上升至0.32%，2020年增长到0.44%（见表1）。

表 1 1982—2000 年 50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状况 （单位：万人，%）

年份	男性		女性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982	207.21	2.78	19.88	.26
1990	298.53	3.24	21.25	.23
2000	428.43	3.63	22.65	.19
2010	543.36	3.29	54.28	.32
2020	724.90	3.11	105.62	.44

数据来源：根据历次普查数据汇总或长表数据推算，以下同。

从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绝对数量看（见表1），无论男性还是女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总量都在持续增加，且绝对数量一直处在快速增加的状态。但男性和女性的增长情况存在很大不同。首先，根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50岁及以上男性未婚人口超过200万人，为207.2万人。到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该数字接近300万人，为298.53万人。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进行推算，男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已超过400万人，达到428.43万人。从每年净增人口来看，1990年到2000年，平均每年净增12.99万人，到2010年男性未婚人口增长到500万人以上，为543.36万人，平均每年增长11.4万人，到2020年50岁及以上男性未婚人口超过700万人，为724.90万人，与2010年相比增加了181.54万人，平均每年净增18.5万人。从增长的幅度来看，2010年到2020年男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总量的增长幅度是最快的。其次，50岁及以上女性未婚人口从1982年到2000年的人口规模非常稳定，其总量在20万人左右，2000年也不超过23万人；然而，从2000年到2010年该部分人口的规模增长非常明显，到2020年快速增加到100万人以上，为105.62万人。可见，从2010年到2020年女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总量明显增加。最后，对比男性和女性的总量变动，2010年以前两者都

表现出稳定、持续增长的趋势，女性 50 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口总量相对较低；从 2010 年到 2020 年，无论男女 50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数量增加明显加快。

（二）终身未婚人口的结构变动

除人口总量外，人口的结构特征和构成情况是能否结婚的重要因素。对于女性来说，年龄是第一位的，而对于男性来说，社会经济地位则是非常重要的。

1. 终身未婚比例的城乡差异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信息社会的到来，中国传统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不断弱化。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城镇人口超过 60%，标志着中国社会已经从传统意义的乡土中国进入城镇中国。然而，城乡人口的婚姻模式仍然存在差异。

首先，从分城乡看，男性终身未婚比例从 1990 年到 2020 年，都是乡村高于镇，镇高于城市（见表 2）。乡村男性 50 岁及以上的未婚比例 1990 年为 3.84%，2010 年和 2020 年已经接近 5%，其中 2010 年为 4.54%，2020 年为 4.49%；镇的男性终身未婚比例从 1990 年的 1.74% 增长到 2020 年的 2.50%；城市男性终身未婚比例 30 年间都在 2% 以内，从 1990 年的 1.66% 到 2020 年的 1.71%。女性中 50 岁及以上的城市女性未婚比例最高，2020 年为 0.71%，高于 1990 年的 0.27% 和 2010 年的 0.44%。

表 2 分城乡 50 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口情况 (单位：%)

年份	城乡	男性	女性
1990	市	1.66	.27
	镇	1.74	.31
	县	3.84	.21
2010	城市	1.22	.44
	镇	2.45	.26
	乡村	4.54	.29
2020	城市	1.71	.71
	镇	2.50	.37
	乡村	4.49	.24

其次，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男性终身未婚比例始终高于女性，其中乡村男女差异最大，且呈扩大趋势，乡村男女未婚比例之差从 1990 年的 3.62% 增加到 2020 年的 4.24%。男性尤其是乡村男性是结婚相对困难的群体，这一趋势非常稳定。

2. 终身未婚比例的年龄差异

分年龄来看, 2010 年女性 50 岁及以上年龄别未婚比例均在 0.5% 以下, 随着年龄增长, 未婚比例下降, 这也充分说明 50 岁及以上的未婚女性中还有一部分发生了结婚事件。对比 2010 年和 2020 年女性 50 岁及以上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到, 2020 年年年龄别未婚人口的比例均高于 2010 年, 55 岁之前年龄组已经超过 0.5% (见图 1)。男性 50 岁及以上人口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女性明显不同。2010 年 50 岁及以上男性未婚比例一直维持高位超过 3%。而在 2020 年, 50 岁和 51 岁的未婚比例高于 2010 年, 50 岁男性未婚比例达到 3.77%; 50—58 岁的未婚比例有明显的下降趋势, 58 岁的未婚比例下降到 2.58%; 未婚比例在 59 岁以后明显回升, 到 62 岁回升到 3% 以上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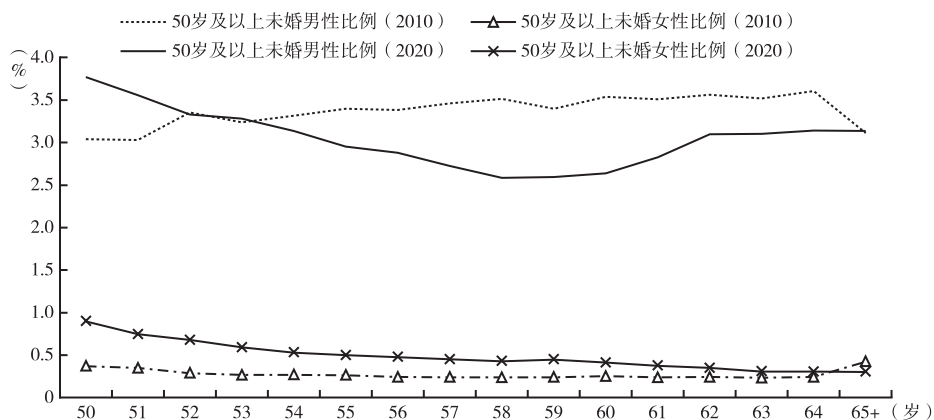


图 1 50 岁及以上年龄别未婚人口比例

五、大龄未婚人口的总量、结构变化

无论男女, 终身未婚都是经历了婚姻市场的竞争或筛选的结果, 年龄越大, 初婚的可能性越小, 结婚难的问题越突出。因此, 研究大龄未婚到终身未婚的状态转换, 目的是试图剔除个人结婚偏好, 更为深入地理解结婚难问题。中国的婚姻推迟仍在继续, 婚姻推迟的程度在不断加深, 婚姻推迟不仅是人口步入婚姻的“进度”减慢, 随着结婚年龄的推迟最终将导致相当比例的人终身不婚 (石人炳、柯姝琪, 2023)。迪克逊 (Dixon, 1971) 发现平均初婚年龄与终身未婚率之间存在较高的相

关性。山田昌弘（2024）对于日本的结婚难问题，认为解决该问题非常困难，因为日本目前不是晚婚化，所谓晚婚化是指虽然结婚年龄会推迟，但人们迟早会结婚，但更多迹象表明日本在向着不婚社会发展。

对于大龄未婚的年龄界定，不同的研究因目的不同，其认定的最低年龄也有差异。如果在达到某一年龄仍未成婚，这一年龄明显超过社会普遍认同的理想适婚年龄，而且以后成婚的可能性较低，则可将其视为大龄未婚（果臻等，2022）。本研究将35岁及以上的未婚界定为大龄未婚。大龄未婚人口因年龄、性别、城乡构成差异造成不同的初婚可能性，从而影响未来终身未婚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变化。

（一）大龄未婚人口数量增加，男性未婚人口数量上升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全国15岁以上人口数量达到11.43亿人，其中未婚人口为2.19亿人，接近五分之一。

2020年，35—49岁各年龄组的未婚人口数量都远超过前几次普查。2020年35—49岁的未婚人口为1370.47万人，占全国15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6.26%，其中35—49岁男性未婚人数达到1007.82万人，女性未婚人口数量比男性少很多，为362.65万人（见表3）。与1990年相比，2020年35—49岁未婚人口总量为1990年的2.35倍，在这些未婚人口中，超过一半是40—49岁的人口，例如，2020年40—49岁未婚人口为694.66万人，占35—49岁未婚人口的50.69%。

从男女构成的比例关系来看，1990年35—49岁男性未婚人口与女性未婚同龄人口的比例关系是23.27:1，2000年该比例下降为11.91:1，2010年进一步下降到4.73:1，到2020年继续下降到2.78:1。由此可见，在大龄未婚男女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虽然女性大龄未婚人口规模仍然远远小于男性，但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的增长速度远超男性，由此可以推断女性人口初婚年龄推迟的影响更加明显。

表3 大龄未婚人口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	1990		2000		2010		202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39岁	255.33	12.74	217.10	25.93	361.73	96.34	477.96	197.85
40—44岁	172.43	7.17	154.49	11.03	248.97	44.32	273.28	95.50
45—49岁	131.13	4.11	169.25	8.45	159.79	22.39	256.58	69.30
小计	558.89	24.02	540.84	45.41	770.49	163.05	1007.82	362.65
总计	582.91		586.25		933.54		1370.47	

（二）40岁以下未婚比例的时期变化远大于40岁及以上

除了年龄别未婚比例呈现随年龄不断增长而下降的特征外，相同年龄段人口在不同时期未婚的可能性在不断增加，其中40岁以下年龄组未婚比例的提升幅度远远大于40岁及以上。以35—39岁人口为例，1990年，35—39岁男女未婚比例分别为5.73%和0.30%，2020年分别上升到9.36%和4.12%；40岁及以上的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相对较小，其中40—44岁男女未婚比例也从1990年的5.17%和0.24%，提高到2020年的5.74%和2.13%，45—49岁男性未婚比例也从1990年的5.07%，下降到2010年的3.12%，到2020年有所反弹，上升到4.44%，而女性则从1990年的0.18%持续上升到2020年的1.26%（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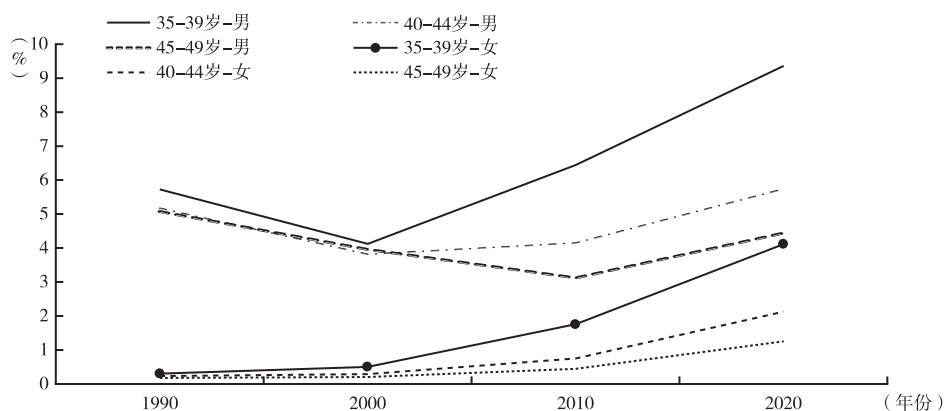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20年35—49岁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

（三）乡村大龄未婚择偶难问题突出，城市大龄未婚女性数量增长较快

分城乡看，在2020年35—49岁大龄未婚人口中，市镇乡男性分别为419.87万人、169.62万人、418.34万人，占比分别为41.66%、16.83%和41.50%，其中男性40—49岁市镇乡未婚人口分别为191.43万人、88.57万人、249.86万人，占比分别为36.13%、16.71%、47.16%。随着年龄的提高，城市未婚男性数量降低，乡村男性数量降低缓慢。女性35—49岁未婚人口中城市女性数量高于镇和乡村女性，分别为243.63万人、58.01万人、61.01万人，其中的40—49岁城市女性未婚人口为109.13万人，镇和乡村分别为27万人和28.66万人（见表4）。

从分城乡分年龄的未婚人口来看，在大龄未婚人口中乡村男性的绝对数量较高，按照婚姻梯度理论，乡村男性的择偶对象大概率为乡村女性，35—49岁乡村男性与同

龄女性比例关系为 6.86:1, 40—49 岁乡村未婚男女比例为 8.72:1, 所以乡村男性初婚困难。而且, 从绝对数量看乡村男女大龄未婚人口规模相差悬殊, 乡村男性择偶问题确实是难上加难。同时, 从年龄别未婚比例看, 城市大龄男性未婚比例 35—39 岁为 9.44%, 45—49 岁降低到 3.61%; 乡村男性在 35—39 岁未婚比例为 11.07%, 45—49 岁为 6.20%。由于男性的婚姻不断推迟, 在高年龄段没有得到明显补偿 (石人炳、柯妹琪, 2023), 乡村男性在 45 岁以后的未婚比例超过 5%, 意味着终身未婚比例继续提高。

表 4 2020 年分城乡大龄未婚人口数量与比例 (单位: 万人, %)

年龄	类别	城市		镇		乡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39 岁	人数	228.44	134.49	81.05	31.01	168.47	32.35
	比例	9.44	5.72	6.95	2.70	11.07	2.47
40—44 岁	人数	107.27	63.45	45.91	15.54	120.11	16.51
	比例	5.08	3.10	4.10	1.42	7.87	1.22
45—49 岁	人数	84.16	45.69	42.66	11.46	129.76	12.15
	比例	3.61	2.03	3.17	.88	6.20	.62
小计	人数	419.87	243.63	169.62	58.01	418.34	61.01
总计		663.50		227.63		479.35	

总之, 随着婚姻推迟程度的加深, 大龄未婚人数的增加及未婚人口比例上升, 结婚难度提高。同时, 由于乡村男性择偶空间缩小, 初婚的可能性降低, 终身未婚的风险也随之提高。

(四) 初婚进度的推迟与终身不婚比例提高

初婚比例降低速度的不同甚至平移错位影响着结婚的可能性和家庭生命周期, 初婚的推迟对生育时间也产生了很大的压缩效果。为了衡量未婚比例变化的影响, 本文接下来对大龄未婚比例的队列变化和年龄别未婚曲线做进一步分析。

年龄别未婚比例是未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例。从年龄别未婚比例的曲线可见, 随着年龄的增长, 15 岁及以上人口从最初的 100% 未婚, 到最终接近全部结婚。曲线变化具有明显的单调递减特征, 同时曲线的变化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初婚模式的变化, 在大部分人快速进入婚姻时, 年龄别未婚比例曲线的斜率较为陡峭, 在一定年龄以后该曲线斜率变缓, 随后趋于平稳, 接近终身未婚比例 (图 3)。2020 年的普查数据显示, 终身未婚比例低于 5%, 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趋于停滞。年龄

别未婚比例从 10% 降低到 5%，降低速度相对缓慢，本研究把这一阶段称为滞涨期，年龄别未婚比例低于 5% 的阶段称为停滞期，这种划分可以更好地比较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变化特征和人群差异，分析婚姻推迟特征及其对终身未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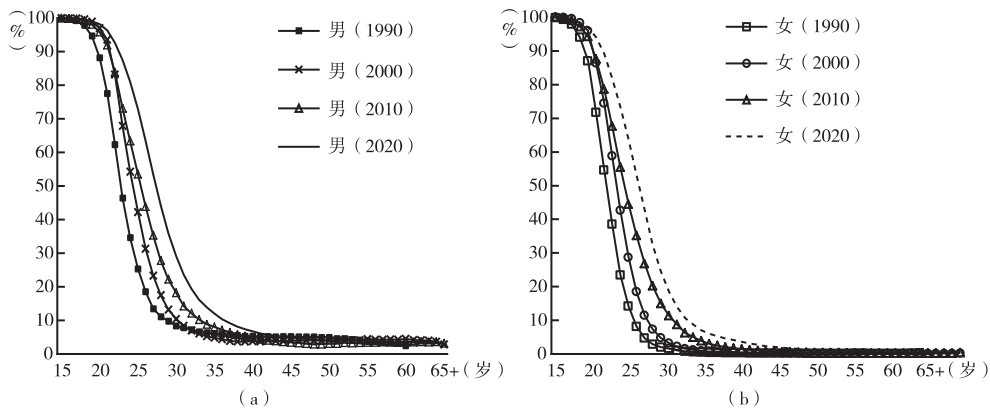


图 3 1990—2020 年 15 岁以上人口年龄别未婚比例

1. 大龄未婚人口的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

未婚比例的降低速度趋缓标志着终身未婚成为一个大概率事件，终身结婚的可能性下降到 5% 以内，未婚比例的变化趋于停滞。通过年龄别未婚比例曲线的变化情况汇总（表 5）可以发现：首先，年龄别未婚比例低于 5%，即进入停滞期的年龄，男性于 2000 年为 35 岁，2010 年为 40 岁，2020 年上升为 45 岁；女性则从 28 岁持

表 5 年龄别未婚比例变化汇总 (单位：岁)

类别	男性		女性			
	10% 以下	5% 以下	10% 以下	5% 以下		
2000	31	35	27	28		
2010	34	40	30	32		
2020	37	45	32	36		
2020	城乡	城市	37	42	33	39
		镇	35	40	31	33
		乡村	38	51	31	33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38	48	30	33
		高中及以上	36	41	33	39
	城乡、受教育程度	农村男性		城市女性		
初中及以下		39	52	31	35	
	高中及以上	36	41	34	40	

续提高到36岁。其次，处于滞涨期的持续时间，也就是年龄别未婚比例从10%降低到5%的时间，2000年男性为4年，2010年为6年，2020年增加到8年；女性则从2000年的1年提高到2020年的4年。可见，无论男女，初婚停滞的时间都有不断提升的趋势，但男性随着年龄的增长完成初婚的进度愈加缓慢，而这种男女的差距则是婚姻市场供求关系的缩影。

2. 大龄未婚人口年龄别未婚比例的城乡及受教育程度差异

从分城乡进入停滞期的时间来看，2020年城市男性42岁进入停滞期，农村男性51岁初婚进入停滞期。未婚比例从10%到5%，城市男性需要持续5年时间，农村男性是13年。2020年城市女性39岁进入停滞期，乡村女性33岁初婚进入停滞期。未婚比例从10%到5%，城市女性为6年，乡村女性为2年。分受教育程度和城乡来看，乡村初中及以下男性进入初婚停滞期的时间为52岁，未婚比例从10%降低到5%需要13年。城市女性高中及以上进入初婚停滞期年龄为40岁，滞涨期持续6年。

总之，年龄别未婚比例曲线的变化，不仅体现在初婚向后推迟，而且未婚人口比例降低的速度也趋向缓慢，这一点在男性未婚比例变化上更为突出。农村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表现出晚期结婚难的特征。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滞涨期的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农村男性、高学历女性的初婚挤压问题比较突出。综上所述，进入初婚停滞期的年龄变化预示着终身未婚可能性的重要转折，虽然错过了初婚机会窗口并不意味着结婚的可能性消失，但初婚停滞的时间节点的推迟趋势却意味着已婚余寿占比的下降。

六、终身结婚期待率

终身结婚期待率是用来衡量整体结婚水平的指标，是指到达某个年龄的未婚人口到死亡时为止的结婚比例，是按照各年度的分年龄的初婚状态所呈现的各年龄的结婚可能性，即年龄别结婚期待率。终身结婚期待率是描述初婚特征最为概括性的指标（魏进、黄荣清，1984；韦艳等，2013）。由于终身未婚和初婚是互斥事件，所以，终身结婚期待率的相反事件是终身未婚率。终身结婚期待率指标的优点是可以衡量终身未婚或终身结婚的可能性的时期、年龄变化，同时终身结婚期待率是累计初婚占假想

队列人口的比例，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结婚时间误报的影响。接下来，本文通过终身结婚期待率来分析中国终身未婚或结婚可能性的时期变化（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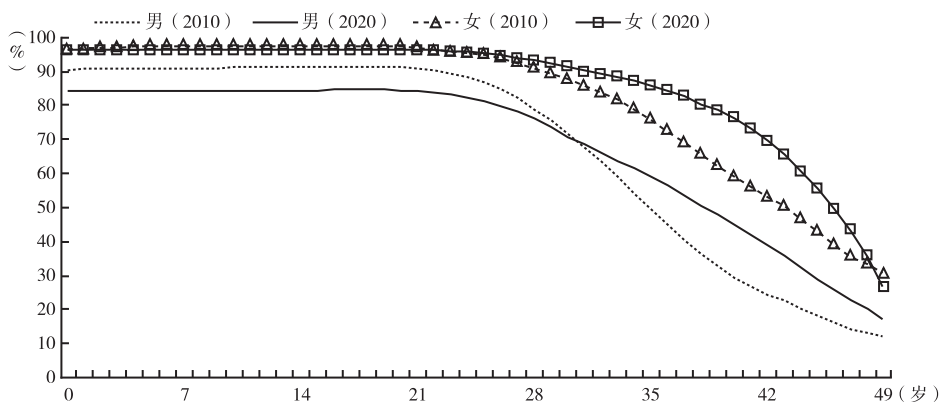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和2020年男性和女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变化趋势

首先，从性别差异来看，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低于女性。2010年0岁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为90%，0岁女性为97%；2020年0岁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为84%，0岁女性为96%；由此可见，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一直低于女性，且0岁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下降幅度远大于女性。0岁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显著下降，显然不仅标志着男性普婚制的变化，而且也必然影响到男性和女性终身未婚的总量和结构。

其次，从结婚期待率的变化趋势来看，与生命表存活曲线类似，男性和女性随着年龄增长，终身结婚期待率都处于下降趋势。从男性来看，2020年男性在26岁之前终身结婚期待率在80%以上，35岁降低到60%以下，39岁降低到50%以下，45岁降低到30%以下，到49岁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为17%；2020年女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30岁及以下都在90%以上，40岁开始从76%下降到49岁的27%，整体上，女性一直较男性保持较高的终身结婚期待率（见图4）。

最后，从分城乡看，乡村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最低，2020年0岁乡村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为74%，镇和乡村女性最高，均为97%，城市女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为94%，城市和镇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为88%和87%。乡村男性49岁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仅为10%，远低于城市49岁男性的20%和镇的17%。相对于男性，女性49岁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则高很多，比如乡村49岁女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为47%，城市和镇的49岁女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仍然高达24%和38%（见表6）。随

随着人口城市化和大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即使0岁女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不变，由于城乡人口结构的趋势性变动，必然促进女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不断下降，从而对传统女性的普婚制产生机制性的影响并动摇女性普婚制的根基，这也正是女性终身未婚人口规模和比例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表6 2020年分城乡终身结婚期待率 (单位：%)

年龄	男性			女性		
	城市	镇	乡村	城市	镇	乡村
0	88	87	74	94	97	97
15	88	87	74	94	98	98
20	88	87	74	94	98	98
25	86	84	68	92	97	97
30	77	73	53	83	93	94
35	64	60	40	71	87	91
40	50	46	28	57	77	84
45	33	30	17	40	58	68
49	20	17	10	24	38	47

总之，中国男性终身未婚的规模远大于女性，终身未婚比例不在一个数量级上。2020年中国50岁及以上男性未婚人口超过720万，女性为105万左右。尽管男女终身未婚比例差距很大，但最近10年女性未婚人口的增长速度很快，男女终身未婚人口比例差距缩小。此外，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城乡差距很大，其中农村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最低。

七、研究结论与讨论

婚姻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在任何一个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能否顺利结婚对社会和家庭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婚姻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是两个人之间婚姻关系的法律缔结，未婚比例的高低、进度快慢也对人口结构、社会结构乃至经济结构具有基础性影响。通过对人口普查数据研究本文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2020年50岁及以上男性的未婚率为3.11%，其中乡村男性接近5%。与男性相比，女性的未婚比例要低将近一个数量级，女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比例

从2010年的0.32%上升到2020年的0.44%。对比男性和女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总量变动来看,2010年以前两者都表现出稳定、持续增长的趋势,女性50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总量一直都比较低,但从2010年到2020年,无论男女净增人口数量明显加快。

第二,在大龄未婚男女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虽然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的规模仍然远远小于男性,但女性未婚人口的增长速度远超过男性,女性人口初婚年龄推迟的影响更加明显。大龄未婚人口中乡村男性的绝对数量较高,35—49岁乡村男性与同龄女性的人数比为6.86:1,40—49岁乡村未婚男女比例为8.72:1,乡村男性择偶更困难。同时,乡村男性45—49岁未婚比例超过5%,意味着终身未婚比例会继续提高。

第三,大龄未婚男女年龄别未婚比例的降低曲线,不仅表现出向后推迟的特点,而且降低速度也更缓慢。农村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表现出晚期结婚难的特征,而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滞涨期的持续时间也相对较长,进入初婚停滞期的年龄变化意味着终身未婚可能性的重要转折,而初婚停滞时间节点的推迟趋势也意味着已婚余寿占比的下降。

第四,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低于女性。整体上,女性一直较男性保持较高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与未婚率上升相对应,无论男女终身结婚期待率都有所下降,特别是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从2010年的90%以上下降到2020年的85%以内。终身结婚期待率下降、人口整体的晚婚化和不婚化趋势增强,将导致不婚不育、晚婚少育的比例出现上升。

总之,初婚进度的推迟以及终身不婚比例的提高不仅对婚姻本身产生影响,而且也影响着结婚的可能性和家庭生命周期,并且对生育时间也产生了很大的压缩效果,成为抑制生育的一个重要因素,影响生命历程标准中的婚、育事件的完成进程,甚至有可能改变我国既有“普婚普育”的婚育范式。

参考文献:

蔡春萍,1990,《终生独身的可能性》,《人口学刊》第3期。

陈蓉,2023,《我国大城市年轻人口的婚姻推迟趋势及其影响研究——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

陈卫、张凤飞,2022,《中国人口的初婚推迟趋势与特征》,《人口研究》第4期。

郭志刚、邓国胜,2000,《中国婚姻拥挤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第3期。

- 果臻、杨柳清、李树苗, 2022, 《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 姜全保、淡静怡, 2020, 《中国女性婚姻的推迟与补偿》, 《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江涛, 2013, 《中国性别结构失衡、搜寻匹配与婚姻推迟——一项基于经济学的解释及其验证》, 《人文杂志》第10期。
- 李咏华, 1986, 《我国人口的早婚、大龄未婚和终身不婚状况》, 《人口与经济》第4期。
- 刘爽、蔡圣晗, 2015, 《谁被“剩”下了——对我国“大龄未婚”问题的再思考》, 《青年研究》第4期。
- 潘长欣编译, 1992, 《日本的“终生未婚率”》, 《南风窗》第3期。
- 山田昌弘, 2024, 《不婚社会: 日本婚姻的未来走向》, 韩涛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石人炳、柯姝琪, 2023, 《中国分性别婚姻推迟及其补偿研究》, 《人口学刊》第1期。
- 宋健, 2019, 《人口统计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宋健、范文婷, 2017, 《高等教育对青年初婚的影响及性别差异》, 《青年研究》第1期。
- 王庆石, 1990, 《中国女性人口婚姻表的建立与分析》, 《统计研究》第5期。
- 韦艳、董硕、姜全保, 2013, 《中国初婚模式变迁——基于婚姻表的分析》, 《人口与经济》第2期。
- 魏进、黄荣清, 1984, 《初婚表的制作和用途》, 《人口与经济》第6期。
- 於嘉、谢宇, 2013, 《社会变迁与初婚影响因素的变化》,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019, 《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 《人口研究》第5期。
- 翟振武、刘雯莉, 2020, 《中国人真的都不结婚了吗——从队列的视角看中国人的结婚和不婚》, 《社会》第2期。
- Dixon, D. B. 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s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25 (2).
- Keeley, M. C. 1979, “An Analysis of the Age Pattern of First Marriag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 (2).
- Smock, P. J. 2004, “The Wax and Wane of Marriage: Prospects for Marriage in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4).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丽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王广州)

责任编辑: 郭云蔚

PAPER

Research on the Status and Trends of Lifetime Unmarried Population in China
..... Zhang Liping & Wang Guangzhou 78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postponement of first marriage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factor affecting pop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1990 – 2020 census data,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status and changes in the age-specific proportions of unmarried individuals in China. The study indicates a stable and continuous growth trend in the lifetime unmarried population. In 2020, there were 8.305 million unmarried individuals aged 50 and above. The lifetime unmarried rate for men was 3.11%, with rural men reaching 4.49%. The number of older unmarried individuals is rapidly increasing, particularly among rural men. Rural individuals with lower education levels exhibi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marrying after midlife. The expected lifetime marriage rate for men decreased from over 90% in 2010 to less than 85% in 2020.

How Does Socioeconomic Status Affect Health Among Older Adults? The Mediating and Moderating Roles of Internet Use Xu Qi 96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the internet usage in older adults' daily lives is growing, and the mechanisms behind health disparities among them are becoming more complex. This study uses data from the 2018 and 2020 "China Longitudinal Aging Social Survey" to analyze the socioeconomic gaps in internet access and use among the elderly and their impact on health dispariti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se socioeconomic gaps affect health disparities through different mechanisms. On one hand, the "access gap" indicates that older adults with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the internet and therefore benefit from it. On the other hand, the "usage gap" shows that those with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possess better internet skills and usage patterns, leading to greater benefits from internet use.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the "access gap"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the "usage gap", yet both effects are important. It is crucial to address both the "access gap" and the "usage gap" to ensure that older adults across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statuses can equally benefit from the advancements of the digital society.

Transformation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Daughters' Elderly Care Practices Shi Leilei 119

Abstract: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daughters' elderly care practices and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are topics requiring further academic exploration. From an emotional perspective, this study uses the example of a rural multi-child family to examine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daughters' elderly care practic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emotional expression strengthens daughters'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acting as the driving mechanism behind this